



(九)中小企业声明函 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

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闵行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6-2027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件一闵行区实验小学等8所学校保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邦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420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50.54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邦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